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6:00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敏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王敏斐女士简历如下：

王敏斐，中国国籍，199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职，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在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董秘办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敏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07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号码：021-51782929

办公邮箱：000584@hgzn.com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